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2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八《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位股东, 代表公司股份388,366,667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388,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3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因出席本次会议之股东,即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翁耀根均为关联股东,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无非关联方股东参会投票,导致本议案未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叁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申请授信伍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无锡城南支行申请授信叁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6)金匮律意字第015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时在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388,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88,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30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5年度审计报告》;

(五)《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十)《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叁亿元的议案》;

(十一)《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十三)《关于向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申请授信伍亿元的议案》;

(十四)《关于向工商银行无锡城南支行申请授信叁亿元的议案》;

(十五)《关于向建设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十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议案(六)(七)(八)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议案八《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本次会议之股东,即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翁耀根均为关联股东,均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无非关联方股东参会投票,导致该议案未能通过。其余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秦党亲　　秦党亲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3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14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16,037,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82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186,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51,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7,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851,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1,847,43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1,847,43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9、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6,033,7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847,4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1%;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1,847,43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杨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4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超华研发中心(梅县区剑英大道北侧超华大厦)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寿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 代表股份313,218,3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2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14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5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注备: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3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具体方案为:以121,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630,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21,576,000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243,152,000股。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57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3,152,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目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目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外资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外自然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高管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股份总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43,152,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予以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55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潘文兵、时雁

咨询电话:025-52785597

传真电话:025-52785966-559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6-05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6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63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02332016203301号),公司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债务人聚胜万合之间自2016年5月16 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科技园区张江路91号10幢510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5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1,608,178,969.64元,净利润8,266,821.3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1,029,370,419.02元,净资产为36,606,341.93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02332016203300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

4